

#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

## 112 年寒假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假日學生安心午餐券使用規範

使用宗旨	係為照顧本市符合申請資格且有需求之學生，在放假期間皆能在正常午餐時間用餐，免於挨餓，維持身體健康。
領餐日期	➤ 112 寒假（：112/01/21~112/02/12 之例假日），合計 23 日。 (依各餐券所標示之日期領取，逾期不得兌領、不得一日領取多餐)
領餐地點與時段	上午 11 時~下午 14 時止。 (逾時不得兌領)
領餐對象	需由學生本人親自領餐或家長陪同領餐。 ※ 惟鑑於部分學生有特殊情形，應自行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，且經校方審核准允後，持家長代領證明單者，始開放由家長代為領餐。 ※ 本餐券僅限清寒弱勢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標售予他人；若有不當交易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
領餐內容	應有主食（飯、麵、麵包、粥等）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 ※ 如為組合餐（搭配飲品），可領取鮮奶、豆漿、燕麥奶、100% 果汁、優酪乳等，不可兌換發酵乳飲料（如：養樂多）及調味乳（如：巧克力牛奶）等含糖飲品。 ※ 不可兌換含糖飲料（如：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）或咖啡因（如：咖啡、茶）飲品。 ※ 不可兌換食物以外產品（如：菸、酒、遊戲點數），或垃圾食物（如：泡麵、零食）。
餐券面額	65 元。※ 依各立約廠商之優惠內容，可實際兌領 74~75 元不等之餐食，超額需自付差額。

- ◆ 請妥善保管餐券，安心午餐券視同有價證券，若遺失將不再予以補發。
- ◆ 請領餐學生及家長遵守以上規範，本局將針對領餐情形派員進行不定期稽查，如經查屢次違反規範，且經勸導尚不遵從，將由校方本權責再次評估領餐資格及餐券回收。
- ◆ 本安心午餐券使用規範回條請詳閱並簽名，申請時一併繳交。



上方使用規範請自行留存，下方請沿線剪下交給導師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

### 《112 年寒假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假日學生安心午餐券使用規範回條》

領餐學生本人須依照餐券之日期時間兌換符合規定之食品，若由家長代領者須持學校核發之代領證。領餐學生及家長同意並恪遵守餐券使用規範，如經查屢次違反規範，且經勸導尚不遵從，將由校方本權責再次評估領餐資格及回收餐券。

年 \_\_\_\_ 班 \_\_\_\_ 號 學生：

領餐學生及學生家長同意本餐券使用規範規定，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須申請家長代領證明者，請至總務處拿取申請表。

請簽全名